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文件

昆理工大冶能学院院字〔2021〕6号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细则及评分表和评分 标准 2021 版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引导广大研究生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分五个项目进行考核，总分100分，基础分为90分。考核项目积分项基础分值为：思想政治（30分）、遵规守纪（25分）、诚实守信（20分）、社会工作（10分）、志愿服务（5分）。

考核采取加分、减分方式。加分分值上限为10分。减分分值无限制。

第三条 德育量化考核成绩作为全体在读研究生评奖评优的重要依据。德育量化考核评分达到85分及以上，有资格参评各级各类研究生奖学金及荣誉称号。德育量化评分低于85分的，无参评资格。

在不与上级文件精神冲突前提下，同等条件下，德育量化成绩高的研究生有资格优先获得奖学金或荣誉称号。

第四条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协同校内相关职能部门，指导各研究生培养单位组织实施。校级层面的加分、减分学生名单及事由，由相关职能部门填写《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校级）加分、减分事项通知单》，在每学期量化考核前提供给培养单位，培养单位负责记录并核算量化成绩。院级层面的加分、减分由各学院组织实施。

第五条 学院参照《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附件1）进行制定学院层面的加分、减分细则及评分表、评分标准。《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由研究生工作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培养单位制定，会根据情况不定期修订、补充完善后按照修订时间备注版本号后公布实施。学院也会根据学校规定不定期进行修订学院层面的加分、减分细则及评分表、评分标准。

学院暂定加分、减分评分表及评分标准（2021版）详见附件2。

第六条 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每学期为一个小周期，每学年为一个学年周期，每个自然年度为一个自然年度周期。每个周期结束前或下一周期开学一周内，学院需完成当前周期或上一周期的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测评。

除研究生新生外，评奖评优时学院均采用前两个小周期的德育量化考核成绩平均值。

第七条 本学院德育量化考核小组组成：分管研究生思政工作的负责人任组长，成员为研教办主任，研究生各年级辅导员，负责研究生党务工作的教师，学院团委书记，导师代表（学院各课题组导师代表）、研究生代表（助管或班干部），具体负责本单位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工作。

第八条 德育量化考核中如有研究生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

行为，不论何时发现，一经查实，一律取消涉事研究生当年度评奖评优资格和荣誉称号，追缴奖金荣誉证书，视情节情况按照《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修订）202006》中规定进行纪律处分，并做通报。

第九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教育办公室负责解释。

昆明理工大学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

2021年4月27日



附件：

- 1.《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2021版）》
- 2.《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量化加分、减分评分表及评分标准（2021版）》

附件 1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2021 版）

考核项目及基础分值	考核内容	加分指标（上限 10 分）	减分指标（减分无限制）	备注
思想政治 (30 分)	1. 思想政治表现：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1.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思政教育活动。	1. 有违宪违法的言行。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由研工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各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修订、补充完善后按照修订时间备注版本号后公布实施。
	2.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政工作及思政活动情况	2. 参与申报各类研究生思政课题。	2. 未按相关要求参加思政工作或服务。	
	3. 学生思政课程必修课程完成情况等	3. 其他事项。	3. 思政课程必修课程不合格。	
遵规守纪 (25 分)	1.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3. 其他事项。	4. 其他事项。	
	2. 校纪校规的遵守情况	1. 个人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1.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2.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未按照要求请假、销假，私自离校，未办理相关手续。3.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昆明理工大学宿舍安全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4. 违反学校实验室管理的相关规定。	
	3. 住宿管理规定的遵守情况	2. 所在宿舍被评为示范宿舍、文明宿舍、免检宿舍。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特殊情形下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	
	4. 实验室管理规定的遵守情况		1. 有经证实属实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2.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3. 考试作弊。4. 考核年度有必修课程考试不合格。5.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诚实守信 (20 分)	1. 遵守学术诚信、学术道德的情况 2. 奖励学金诚信承诺、考试诚信情况 3.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情况			
社会工作 (10 分)	1. 党建工作及活动的参与情况 2. 团学相关学习及活动的参与情况 3. 学院各项集体活动的参与情况等	积极参与各类学校、学院组织的党建、团学等集体活动。		
志愿服务 (5 分)	1. 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2.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活动	参加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参加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以及其他公益志愿活动。	不按要求参加党团支部志愿活动的应当予以减分。	

附件 2

冶金与能源工程学院研究生德育量化加分、减分评分表及评分标准（2021 版试行）

考核项目及基础分值	考核内容	加分指标及分值	减分指标及分值	备注
思想政治 (30 分)	1. 思想政治表现：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	1. 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各类思政教育活动 (+1 分/次)。	1. 有违反违法的言行 (考核不合格)。	《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德育量化考核指标体系》由研工部牵头，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制定，并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修订、补充完善后按照修订时间备注版本号后公布实施。
	2. 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思政工作及思政活动情况	2. 参与申报各类研究生思政课题并获批 (+1 分/次)。	2. 未按要求参加相关思政工作或活动 (-5 分/次)。	
	3. 学生思政课程必修课程完成情况等		3. 思政课程必修课程不合格 (-10 分/次)。	
遵规守纪 (25 分)	1.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特殊情形下校园管理的相关规定 (-20 分/次)。	
	2. 校纪校规的遵守情况	1. 个人获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 (+5 分/次)。	2.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学生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修订）》相关规定 (-10 分/次)。	
	3. 住宿管理规定的遵守情况	2. 所在宿舍被评为示范宿舍、文明宿舍、免检宿舍 (+5 分/人/次)。	3.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未按照要求请假、销假，私自离校，未办理相关手续 (-5 分/次)。	
	4. 实验室管理规定的遵守情况		4. 违反《昆明理工大学学生宿舍（公寓）管理规定（2020 年修订）》《昆明理工大学宿舍安全卫生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 (-1 分/次)。	
诚实守信 (20 分)	1. 遵守学术诚信、学术道德的情况		5. 违反学校实验室管理的相关规定受到相应处分的 (-5 分/次)。	
	2. 奖励学金诚信承诺、考试诚信情况		1. 有经查证属实的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20 分/次)。	
	3. 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情况		2. 在提交的申请材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隐瞒不利信息 (-10 分/次)。	
社会工作 (10 分)	1. 党建工作及活动的参与情况	积极参与各类学校、学院组织的党建、团学等集体活动 (+1 分/次)。	3. 考试作弊。 (-10 分/次)	
	2. 团学相关学习及活动的参与情况		4.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5 分/次)。	
志愿服务 (5 分)	3. 学院各项集体活动的参与情况		5. 不按学校规定时间进行学籍注册、缴纳学费及住宿费 (-5 分/次)。	
	1. 主动参加社会公益活动	参加无偿献血、捐献造血干细胞以及其他公益志愿活动 (+1 分/次)。	6. 不因特殊情况未参加各类培养环节中各类材料的情况如开题中期报告、实践材料等 (-1 分/次)。	
	2. 积极参加各类志愿活动		1. 不按要求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 (-1 分/次)。	
			1. 不按要求参加党团支部志愿活动 (-1 分/次)。	